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说明

1、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除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止。公示期间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反馈意见，由董事会秘书报公司监事会审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意见。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说明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返聘协议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均与公司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